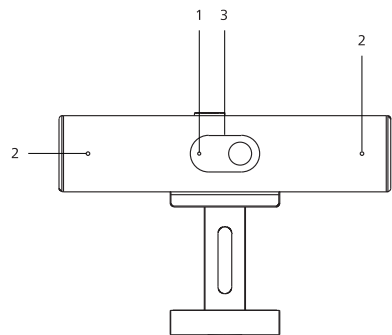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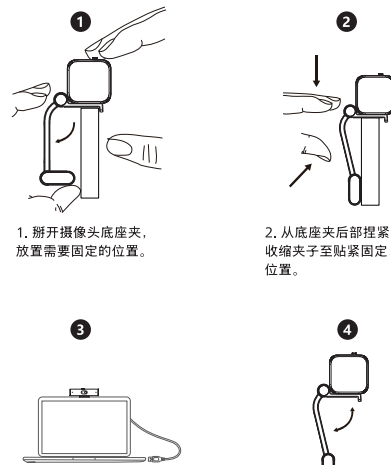




功能概述

- 1.工作指示灯 2.麦克风 3.镜头

快速安装指南



3. 将本产品所附带的数据线线的USB-A接头插入到智能电视机或电脑的USB-A端口, USB-C接头插入到本产品的USB-C端口。
4. 调节摄像头至合适角度。



2023©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保留所有权利。

Philips 和 Philips 盾徽是Koninklijke Philips N.V.的注册商标。并经许可后使。本产品由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附属公司或者其授权公司制造和销售。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是此产品的相关担保人。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请登录Philips官网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中国制造

完整套件包括

- 摄像头
-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 USB数据线

技术规格

- 像素: 1440P, 400万像素
- 分辨率: 2560*1440
-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
- 视频传输制式: MJPEG,YUY2
- 焦距: 自动对焦
- USB线: 1.8米
- 帧率: 30FPS
- 接口类型: 标准USB2.0/兼容USB3.0
- 驱动类型: 免驱动

系统要求

- 可用USB端口连接。
- 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或更高版本; Linux V1.24或更高版本; Android 9或更高版本; Mac OS 10.4或更高版本。

故障排除

- 请确保设备的USB接口已经正确插入到智能电视或电脑的USB端口;
- 请确认智能电视或电脑满足最低的系统要求;
- 如果您无法解决问题, 请向飞利浦网站或最近的零售商寻求解决方案。请勿强行拆解产品。

注意:

- 禁止用尖锐物体接触光学镜片;
- 请用干燥、柔软的专用清洁布擦拭镜片;
- 请避免产品坠落或其他外力影响导致镜头或电子部件不能正常使用。

重要安全性和合规性信息

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废弃

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这一标记表明, 根据欧洲指令2012/19/EU对废旧电器和电子产品管理, 该产品不能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你有责任通过指定的废旧电器及电子设备收集处处置这些设备。正确处理废旧产品将有助于防止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后果。

CE 符合性声明
此设备符合在欧盟指令(2014/30/EU, RoHS 指令(2011/65/EU)和无绳电话设备指令(2014/53/EU)方面协调统一各成员国法律的理事会指令所规定的要求(针对无线设备)。此产品经检测证实, 符合与信息技术设备相关的协调标准, 这些协调标准依照欧盟官方公报的指令进行发布。

中国 RoHS
根据中国大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也称为中国大陆RoHS), 以下部分列出了本产品中可能包含的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源适配器	x	○	○	○	○	○
电路板组件	x	○	○	○	○	○
塑料/其他部件	○	○	○	○	○	○
玻璃部件	x	○	○	○	○	○
金属部件	x	○	○	○	○	○
电池	x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备注: 以上“x”的部件中, 部分含有有害物质超过是由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所限, 暂时无法实现替代或减量化。因型号不同, 产品可能不包括上述所有部件, 请以产品实际销售配置为主。

- 10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10年。
- 5 电池部分的环保使用期限为5年。
-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准, 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10 5 环保使用期限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说明: 该电器电子产品含有某些有害物质, 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以放心使用, 超过环保使用期限之后应进入回收循环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为了更好地了解及保护地球, 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 请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



尊敬的客户:

整机自购买日期开始一年以内, 针对产品包装内所有的硬件产品, 若出现质量问题, 将为此保修卡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其余保修条例按国家《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同时此服务仅限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 而不包括赔偿购买者利益损失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请登录Philips官网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 不实行三包:

- 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票的(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或超过三包有效期的或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 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和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 产品上的型号、序列号或生产日期代码已被更改、删除或难以辨认。
- 缺陷是超出预期用途的过度使用造成的, 例如在商业环境中不停地使用。
-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 在使用过程中, 使用盗版软件或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坏。
- 未经授权维修服务点或人员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改动的。
-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 因意外、信号干扰或其他影响因素造成的无线连接丢失而不能正常工作。
- 正常磨损缺陷, 或自然损耗件。
- 产品因未在最初设计、制造或批准使用的国家/地区使用而无法正常工作, 进口产品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若您购买的飞利浦产品功能不正常或有缺陷, 请与飞利浦产品销售商接洽或联系:
飞利浦全国服务热线: 4009 555 66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 00-18: 00

填写的产品序列号必须与实际产品一致。本证书是售后服务的主要工具, 请妥善保管。如果您需要技术支持, 请出示此保修卡, 我们将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商品信息	商品名称	
	产地	
	商品型号	
	出厂编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销售商信息	销售商名称	
	销售商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销售日期	
	发票号码	
维修信息	销售商印章	
	尊敬的用户, 以上信息由销售商负责填写, 请您理解和配合, 谢谢。 以下的信息由维修单位填写, 并最终交还于您。	
	维修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维修单编号	
	维修日期	
	维修人员签字	